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

交办编号D53000020186250034、 D530000201806250034、X530000201806260011、 D530000201806200016 整改方案

为完成群众投诉问题的整改，确保整改到位，根据市环境保护督察领导小组办公室通知要求，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反映的问题

昆明新鑫泽环境资源产业有限公司拉运固化飞灰到寻甸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飞灰中含有二噁英，运输过程中固化不到位的飞灰泼洒路面，产生臭味，影响沿线居民。泼洒的飞灰还造成旁边田地土壤污染。运输的车辆破损老旧，没有危废标识，运输人员也不专业，没有经过培训。

二、检查基本情况

1. 现场核实情况

接件后，五华区城管综执局、环保局、环卫处和交运局于2018年6月27日到昆明市鑫兴泽环境资源产业有限公司就反映问题进行核查。经查：

（1）该公司按照昆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调配方案要求（昆城管便签〔2018〕13号），自2018年4月4日后，所生产出的垃圾焚烧飞灰固化后，均拉运至禄劝县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近期内并没有将飞灰拉运至寻甸县垃圾填埋

场。

该公司运输飞灰过程中，加盖防抛洒、防雨篷布，无漏点、漏缝情况，未发现泼洒、遗漏情况。

（2）该公司飞灰处理工艺主要由全套飞灰固化螯合设备进行飞灰熬合，在飞灰中添加一定量的螯合剂、水，稳定化处理后的飞灰进行装袋然后分区存放，该公司请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方分批次对飞灰螯合物进行有毒性化学检测、二噁英检测、重金属检测，重金属每月不小于1次，二噁英每季度不少与2次，今年以来监测报告未出现超标情况。

昆明市鑫兴泽环境资源有限公司拉运飞灰是委托云南春仁环卫有限公司（该公司受曲靖交运集团委托从事危废运输业务，曲靖交运集团具有危废运输资质）运输固化飞灰。共有3辆运输车辆，其中1辆使用不满3年，2辆使用不满1年，不属于老旧破损车辆，但是车辆没有粘贴危险废弃物运输车辆标识。运输人员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的从业资格。

针对此次专项督查情况，该公司已对重点涉污车间开展专项检查，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主要包括内容设备自动化螯合操作系统检查、电气元件、气动设备检查、现场卫生清理、飞灰暂存罐查漏、生产过程中存在的扬尘清扫收集、地面冲洗水的收集改造。

三、实际存在的问题

经详细核对资料，昆明新鑫泽环境资源产业有限公司委

托云南春仁环卫有限公司（无危废运输资质）从事危废运输业务。

四、整改目标

按照环保要求进行固化飞灰处理，规范飞灰运输，确保在飞灰稳定整合生产过程、运输过程、填埋过程无害化达标处理。同时制定运输过程中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并加强对运输单位培训。

五、完成时限

限期整改，长期坚持。

六、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责任单位：五华区人民政府

责任人：郑宏滨

七、整改措施

五华区将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认真落实中央、省、市环保政策，加强组织领导，狠抓工作落实，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要求，加强对飞灰产生、利用和处置的执法监管。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强对昆明市鑫兴泽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工作的监管，要求对飞灰进行整合、固化处理，保证飞灰的稳定性。

区环保局：（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五）项：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处于二万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已予以立案（五环立字〔2018〕024 号）

查处。（2）加强对垃圾焚烧过程中烟气污染物、恶臭、飞灰、渗滤液的产生和排放情况监管，控制二次污染，依法查处监测超标及发生污染环境行为。

运管五华分局：督促昆明市鑫兴泽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委托具有运输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承运危险废物。运输的危险废物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险废物泼洒、渗漏、破损，承运危险废物车辆和人员须报备。

区环卫处：区环卫处督促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及日常维护管理，做好飞灰处置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相关要求

区环保局：于立案后 90 日内完成行政处罚程序。

运管五华分局：依法对昆明市鑫兴泽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委托无危废运输资质单位运输飞灰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并对安全隐患整改落实情况进行验收。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6 月 26 日

